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章碧鸿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7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董事，并于2020年2月24日9:00，以现场加通讯形式召开。本次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马可一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独立董事补选需涉及到工商变更等具体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事项。

该 议 案 内 容 详 见 公 司 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 在 巨 潮 资 讯 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